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
质量检测项目

合
同

浙江中浩应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质量 检测项目合同

招标编号：HSZB-2024-501

甲方：（招标人）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乙方：（中标人）浙江中浩应用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服务名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 项目基本情况：/
- 服务内容：桩基检测、材料检测、实体结构、专项检测。
- 服务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万叁仟零陆元肆角肆分（¥603006.44 元），附件含明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备案工作完成止；
-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项目所在地。
- 部分专项检测内容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的检测资质，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时，必须事先上报招标人取得认可。

四、履约保证金：

1. 需要缴纳，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甲方利益的，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

以赔偿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乙方分项资质不全的，允许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其中内容进行分包。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1) 检测费按相关检测内容完成节点进行计量支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 每次申请款项时，乙方均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5 日内按甲方要求递交到指定账户。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剔除违约金后无息返还。

(4) 本项目各检测项的检测数量不少于国家验收规范要求的最低检测数量要求

(5) 付款进度：

a 地下室（含基坑）计划完工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相关配套检测服务同步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 15%。

b 主体结构计划完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配套主体检测服务同步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 15%。

c 装修工程计划完工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相关配套检测服务同步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 55%。

d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七、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交付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期满或提交服务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2.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

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甲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国家、行业验收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限根据验收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2.2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3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如有）由乙方负责。

2.7 针对本项目的所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均需在实施过程中予以兑现，否则视为验收不通过，不予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2.8 甲方应按相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对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项目，还应通过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的验收。

九、所有权归属

1.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保证负责提供检测的服务和使用器材、设备（物品）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一、售后服务及承诺（如有）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若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并响应甲方下发工作委托单中规定的内容，未达到工作委托单中要求的每次扣中标合同总价的 1% ，累计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派驻熟练的检测人员操作，因乙方人员操作不熟练导致检测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等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检测人员的违约责任：本项目检测人员须按投标时提供的人员进行配备，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处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甲方同意且向甲方缴纳 5 万元违约金后可进行更换项目负责人，但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含资质、专业程度等）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中标时的条件。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其他检测人员的处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10.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检测人员的违约责任：因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如果乙方未更换，则处 10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含资质、专业程度等）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中标时的条件。因检测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如果乙方未更换，则处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11. 因项目实施人员不称职，甲方要求更换时，更换的人员应当自甲方发出更换指令起三日（72 小时）内完成所有更换手续且投入检测项目中，若更换人员次数达

到 3 次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

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八、其他补充条款：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604370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账号：19048101040018350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6日



附件:

序号	检测项目		工程 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1	桩基检测	基桩完整性（低应变）	324	根	15	4860
		抗拔试验	3	根	2500	7500
		抗拔试验	2	根	2500	5000
		单桩竖向抗压	3	根	13800	41400
		单桩竖向抗压	3	根	21600	64800
2	材料检测	主体材料检测（含常规材料、保温材料、钢结构材料）	1	项	43159.46	43159.46
		装修装饰材料检测	1	项	143869.85	143869.85
3	实体结构	普通实体结构检测	1	项	86321.91	86321.91
		PC 预制构件检测	1	项	30000	30000
		钢结构检测	1	项	30000	30000
4	专项检测	围护结构节能	1	项	15000	15000
		系统节能（照度、风量、单位风机耗功率、灯具、太阳能光伏、空气源）	1	项	14386.49	14386.49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氡、氨、苯、TVOC、甲醛、甲苯、二甲苯）	1	项	28772.97	28772.97
		消防检测	1	项	18725.91	18725.91
		人防检测	1	项	31209.85	31209.85
		生活用水	1	项	18000	18000
		CCTV 检测	1	项	20000	20000
		合计	603006.44			